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19-009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瑞达期货，证券代码：002961）股票2019年9月30日的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并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市场周刊》、《证券市场红周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7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股海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股海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股海平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定,认为股海平先生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股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8日

附件:简历

股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7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1992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广州雅芳有限公司中国中部总公司财务副经理、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亨斯迈卜内门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美集物流运输(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财务总监、总经理、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鹏欣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股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自然人向时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6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协议转让给自然人向时煜先生。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5.22元/股,转让总价为32,886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2019年9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19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并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交易三方持股情况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向时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5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3-9-1标段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21,557.17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579日历天

4、项目范围:东新东路站～康宁路站盾构区间隧道工程,区间长度1,881.781米,区间埋深范围12.7-34.5米,设置3个联络通道（其中1个兼泵房）。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2.18%,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5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土建施工SGJC-3标段（中央公园站-阿里巴巴站区间、阿里巴巴站、阿里巴巴站-阿西区间风井2区间、阿西区间风井2）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32,927.19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1,010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中央公园站-阿里巴巴站区间为单圆盾构区间,区间隧道埋深约为10.041m-25.128m;机场快线车站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双柱三跨钢筋混凝土箱型框架结构;阿里巴巴站-阿西区间风井2区间线路全长2,339.438m,隧道埋深8.6-16.2m;阿西区间风井2为地下两层,区间风井总净长为48m。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13.44%,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7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9月30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29日下午15:00-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四)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519,817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17.66%。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93,6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8,519,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6%。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子公司太平洋热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278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为子公司太平洋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3,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为太平洋热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1998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为新疆宜化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1,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为新疆宜化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1,984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为新疆宜化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54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3,502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吉木萨尔县支行2,786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为新疆宜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直属营业部2,308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0、为子公司青海宜化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1、为子公司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9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2、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484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3、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4、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299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5、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14874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6、为子公司宜化肥业向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申请的36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7、为子公司新宜矿业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申请的165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4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9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反对9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二）关于转让三峡国际金融大厦产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8,51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8,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85,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3%;反对8,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2019年9月30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公告披露时间要求的理解出现偏差,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补充更正披露前: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议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补充更正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议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 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刘少明先生、彭绍东先生、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王俊峰先生、何重心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PHUA LEE MING（潘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刘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彭绍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LIM CHIN LOON（林振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何重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曹广忠先生、韦佩先生、郑馥丽女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曹广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韦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科瑞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6,458,664.50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23,541,335.50元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山科瑞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五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中山科瑞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317.25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45.68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瑞”）、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鹰诺”）在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9月27日期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46,190万元,美元3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24,000万元,美元3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22,19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议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8320010号）。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2）,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公告披露时间要求的理解出现偏差,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进行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补充更正前:

一、补充更正前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